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4破申17号

申请人：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明西路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49085026B。

法定代表人：肖鹏，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三明华能液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金古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264511501。

法定代表人：吴坤福，该公司董事长。

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金古公司)以三明华能液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华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三明华能公司于2001年2月16日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551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液压软管总成、硬管总成、各种高压管接头及过滤器、各种高压油泵阀组、机械设备；

销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电器仪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防腐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用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县金古公司与三明华能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由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 0427 民初 2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明华能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偿还沙县金古公司代偿款 4,971,222.66 元。因三明华能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沙县金古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8）闽 0427 执 765 号，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三明华能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金融、不动产、动产、车辆等财产进行了查证，三明华能公司已停止营业，其名下厂房及设备均已被拍卖，现该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此外，三明华能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2 件，未执行到位标的金额合计 19,286,939.91 元。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案号（2018）闽 0427 执 7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沙县金古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三明华能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三明华能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三明华能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对三明华能液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审 判 员 彭 秋 媛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